

中国人民银行廊坊市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

(廊银罚决字〔2025〕1-12号)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、职务)	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 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日期	公示期限(自公 示之日起计算)	备注
1	文安县惠民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	廊银罚决字 〔2025〕1号	未按规定履行客户 身份识别义务。	罚款人民 币23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廊坊市分行	2025年5月26日	3年	
2	方某国(时任文安 县惠民村镇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副行长)	廊银罚决字 〔2025〕2号	对文安县惠民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违法行为负有 责任:未按规定履行 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。	罚款人民 币1.1万 元	中国人民银行 廊坊市分行	2025年5月26日	3年	
3	程某胜(时任文安 县惠民村镇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计财运 营部总经理)	廊银罚决字 〔2025〕3号	对文安县惠民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违法行为负有 责任:未按规定履行 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。	罚款人民 币1.1万 元	中国人民银行 廊坊市分行	2025年5月26日	3年	
4	霸州舜丰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	廊银罚决字 〔2025〕4号	未按规定履行客户 身份识别义务。	罚款人民 币24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廊坊市分行	2025年5月26日	3年	

5	赵某杰(时任霸州舜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)	廊银罚决字〔2025〕5号	对霸州舜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: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。	罚款人民币 1.1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廊坊市分行	2025 年 5 月 26 日	3 年	
6	杨某蒙 (时任霸州舜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)	廊银罚决字〔2025〕6号	对霸州舜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: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。	罚款人民币 1.1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廊坊市分行	2025 年 5 月 26 日	3 年	
7	河北永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廊银罚决字〔2025〕7号	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。	罚款人民币 27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廊坊市分行	2025 年 5 月 26 日	3 年	
8	朱某功 (时任河北永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)	廊银罚决字〔2025〕8号	对河北永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: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。	罚款人民币 1.1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廊坊市分行	2025 年 5 月 26 日	3 年	
9	刘某标 (时任河北永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专职岗)	廊银罚决字〔2025〕9号	对河北永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: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。	罚款人民币 1.1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廊坊市分行	2025 年 5 月 26 日	3 年	

10	大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	廊银罚决字〔2025〕10号	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；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；违反金融科技管理规定；对外支付残缺、污损人民币，备付金夹杂残币，未完整告知被收缴人应有权利，假币收缴流程不规范，未按规定将假币解缴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；提供个人不良信息，未事先告知信息主体本人。	给予警告，并处罚款人民币49.5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廊坊市分行	2025年5月26日	3年	
11	殷某雄（时任大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主任）	廊银罚决字〔2025〕11号	对大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。	罚款人民币1.1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廊坊市分行	2025年5月26日	3年	
12	杨某涛（时任大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反洗钱专职岗）	廊银罚决字〔2025〕12号	对大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。	罚款人民币1.1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廊坊市分行	2025年5月26日	3年	